

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碎石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6 月 16 日，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主持召开了“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碎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方、报告编制方及有关专家和人员，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怡乐镇公平村盐井池组，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年堆放砂石原料约 100 万吨；新建碎石生产线一条，时产 300 吨（碎石机型 PFY350），迁移安装 800KVA，400KVA 专变各一台。新建封闭式厂房，占地约 3000 平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碎石加工厂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四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523-30-03-212169]FGQB-0711 号）），并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年2月24日获江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批复（江环建【2018】35号）。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成试运行。

（三）工程变动情况

1、在生产区两台破碎机处分别安装2套布袋除尘器，实际两台破碎机公用1套布袋除尘器。

2、沉淀池淤泥处理增设带式压泥机一套。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原料堆放、卸载粉尘，原料进料粉尘以及成品装货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尾气。

1、生产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粉尘产生的环节包括传送带进料过程、破碎过程、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主要产尘环节为破碎过程中的一次破碎和二次破碎。本项目设置有两台破碎机，分别是立轴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因此本项目为二级破碎。

治理措施：在破碎机、传送带上安装喷头进行喷淋洒水降尘；在生产厂房内两台破碎机处加装1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1个排气筒排放；生产区采用封闭结构，用彩钢板进行封闭。使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降低其逸散量；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原料仓到生产厂房传送带采用密闭结构。

2、堆场扬尘

本项目在原料运输进场、卸料、堆放、进料以及成品装货过程中
本项目原料为含砂鹅卵石，为天然砂石，湿度较大，粉尘量较小。

治理措施：原料堆放区设置围挡，并且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进料口及成品装货处各安装 1 台防尘雾炮机进行降尘；成品装货区进行地面硬化。

3、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为鹅卵石，为天然砂石，湿度较大，产生粉尘量较少。

控制措施：车辆出场前进行冲洗；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覆盖、密闭并增加运料湿度来运输；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4、车辆尾气

项目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沙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1、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和车辆离场清洗废水。

洗沙废水经沙槽进入洗沙机之后将含有少量河沙的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车辆冲洗，部分

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破碎机、振动机、铲车等）等。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午休时间禁止加工生产；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采用带有隔声泡沫板的彩钢板修建厂房。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站。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对外销售。

3、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经带式压泥机脱水后，对外销售。清液回用。

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大于设计能力 75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及料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项目东侧侧60m居民点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报告表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2.23t/a。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粉尘0.934t/a，在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报告表建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报告表建议设置生产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六、环境管理情况

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编等，确保企业环保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齐全。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碎石加工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

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要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严格岗位制度，防止因操作失误致使停运导致污染事故发生。
3. 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4. 项目生产的成品应采取即产即运方式，尽量不暂存，如需暂存，应做好覆盖，减少扬尘产生

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王军阳、徐吸、李波

附件：

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碎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龙延春	江安县怡乐镇龙腾砂石经营部	经理		13684184318	龙延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倪锐	四川瑞沃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7345138102	倪锐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张启文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师名师		18990081582	张启文
	李明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523	李明
	高宇海	宜宾峰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032584	高宇海

2019年06月16日